

广州2008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明天起补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5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2008_c64_505345.htm 昨日，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08年广州市普通高中补录的规定和办法，在明天至23日组织未完成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计划的部分区、县级市个别公办学校和部分民办学校进行补录。补录结果将于24日正式公布。据悉，2008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一阶段的招生录取工作于昨天结束。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（下简称广州市招考办）在本月21日~23日组织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进行补录工作。凡符合补录志愿资格的考生，须自行上广州招考网（www.gzzk.cn），登录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系统，依照学校招生的范围填报志愿，可填报4个学校志愿。需要特别提醒的是，第1志愿必须填报公办公费或民办高中学校，第2、3、4志愿可填报公办公费、公办择校或民办高中学校。按规定，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高中学校补录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为430分。补填志愿和补录时间安排 7月20日16时，市招考办在广州招考网（www.gzzk.cn）公布有关补录计划。7月21日9时~7月22日10时，需办理补填报志愿的考生，用本人的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系统（[//zhongkao.gzzk.cn](http://zhongkao.gzzk.cn)）进行补填。7月23日15时~17时，凡有补录计划的民办高中学校在广州市招考办（地址：建设六马路16号）进行网上补录；区、县级市有关学校在本区、县级市录取场进行网上补录。补录结果将通过免费群发手机短信、广州招考网及热线16880212三种方式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